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2號

聲請人 張文黛

相對人 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烽杉

相對人 黃俊昌

上列聲請人對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烽杉及黃俊昌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若對非發票人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符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不得准許。經查，系爭本票除相對人黃俊昌簽名外，另有相對人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泰美公司)及黃烽杉之文字記載及印文。惟查，相對人泰美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時，法定代理人為黃烽杉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又系爭本票關於泰美公司及黃烽杉之文字記載均相鄰，且有關黃烽杉之印文，亦均蓋用於相對人泰美公司印文之相鄰左側，

01 外觀上難認有黃烽杉個人發票行為之單獨簽名或蓋章。足見  
02 關於黃烽杉之文字記載及所蓋用之印文，係基於相對人泰美  
03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地位所為之發票行為，形式上尚難認黃烽  
04 杉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。故聲請人對黃烽杉聲請本票裁定部  
05 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  
06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  
08 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  
11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  
12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  
13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6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56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10月15日	768,750元	未記載	114年4月1日	TH0000000	
002	114年3月11日	1,12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4月1日	TH0000000	

17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  
18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